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瑞祥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訴訟代理人　施中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 月19日下午4 時宣判，惟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6 月16日下午3 時，在本院第5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